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一名主要股東的建議股份售出

本公告乃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連同其股東，統稱「大冢」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賣方訂立若干買賣協議(「該等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若干買方出售合共290,670,408股本公司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包括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實資本」)旗下的基金、We'Tron Capital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投資平台。

作為上實集團旗下主動基金管理平台，上實資本自成立以來，立足上海、聯動香港、面向全球，積極探索生物醫藥、綠色環保等戰略新興產業的投資機遇。通過多幣種、全階段的基金矩陣佈局，深度服務國家戰略與生物醫藥高地建設。

董事會衷心感謝大冢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並對上實資本旗下基金的加入表示熱切地期待。董事會認為，上實資本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戰略股東。依託其國資背景和產業資源，在符合市場規則和戰略協同的前提下，助力本集團核心業務拓展及潛在戰略併購，追求更卓越的公司治理水平，為本集團的持續創新、高質量發展與規模能級提升提供支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及孫維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